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10823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永悦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悦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43.1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818.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119.8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698.4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834.7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2.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92.5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864.28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18.34
减：2023 年 1-12 月募投项目支出	3,791.6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65.82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2.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

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 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 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 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 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 320501737636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1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29,953,481.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814,021.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21,070,737.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2701	87,425.86
合计	—	51,925,665.5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四)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

用项目”。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的回函，募投项目不符合当地环保规定，不予立项。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实施。截至2023年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永悦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意见如下：永悦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3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悦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督导沟通中将继续督促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目前公司无人机业务产能消化不足预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按照实施计划进度并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要素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永悦科技因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事项，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上市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日前，上市公司收到《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规范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严禁募集资金占用。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年报和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防范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	-	-	92.31	92.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18 年该项目已终止
2. 15 万吨/年度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是	17,065.44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 年该项目已终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	950.80	-3,582.79	20.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 年该项目实施完毕
4.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	18,818.34	18,818.34	3,791.60	3,791.60	-15,026.74	2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3,351.93	23,351.93	3,791.60	4,834.71	-18,517.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 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 年 7 月 11 日												

	<p>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变更时，尚未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此，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2020年，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因此，公司于2020年终止实施“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18年，“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2020年，“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2020年10月23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4,019.89万元，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0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2,083.25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56.82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1,132.45万元。 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

	<p>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p> <p>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7,065.44	17,065.4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8,818.34	18,818.34	3,791.6	3,791.6	2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883.78	35,883.78	3,791.6	3,79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 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 是生产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 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 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 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 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8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p>2、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原因: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可再生资源再利用</p>									

	<p>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18年，上市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受该事件影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未将“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年9月，上市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p> <p>决策程序：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20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20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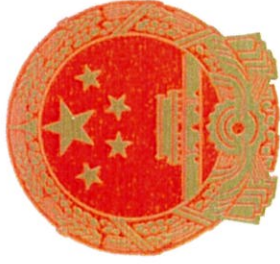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蔡志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1967-10-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85X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8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邓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810113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邓伟 350200011545

证书编号: 35020001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